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64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秋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債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審（案號：112年度易字第98號）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112年度基簡字第314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60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載明關於量刑部分尚有資商權之處，復於本院審理時陳明上訴範圍僅針對原審判決「刑」之部分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等其他部分。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量刑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劉秋咩積欠告訴人張月鳳債務在先，告訴人循正當民事法律途徑求償，被告竟於民事案件確定後，將其名下不動產故為處分，損害告訴人之債權受償，本案偵審中仍未能償還告訴人分文，顯見其惡性非輕，如未

01 予重判，不足以懲儆，原審所處刑度，尚有加重餘地，請撤
02 銷原審判決之刑度，量處較重之刑等語。

03 三、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
04 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
05 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06 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07 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此
08 觀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闡釋甚明。經
09 查，被告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該罪之法定刑為
10 「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原審
11 判決於理由內說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量刑事
12 由，既未逾越其所犯之罪的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
13 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尚難任意指為違法。從
14 而，檢察官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7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陳虹如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
22 法官 周霽蘭
23 法官 鄭虹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陳冠伶

28
29 附件：

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31 112年度基簡字第314號

01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劉秋咩

03 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0
04 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乃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劉秋咩犯損害債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8 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件除補充及更正下列事項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
11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2 (一)事實補充：

13 劉秋咩係基於毀損債權之接續單一犯意。

14 (二)證據補充：

15 被告劉秋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劉秋咩所為，係犯刑法第356 條之毀損債權罪。

18 (二)又被告基於損害債權之單一犯意，先後為2次處分行為，其2
19 次損害債權行為之目的同一，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0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損害債權之接續施
21 行，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
22 一罪。

23 (三)爰審酌被告劉秋咩明知告訴人張月鳳業已取得起訴書所載
24 強制執行名義，其財產將受強制執行，仍基於損害債權之犯
25 意而處分其名下不動產之房地，致告訴人之債權難以受償，
26 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7 紀錄表）、犯罪動機、與告訴人之關係、行為所生損害、國
28 小肄業、從事清潔工工作、家境勉持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
2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起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06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劉桂金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吳宣穎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11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
12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
13 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6086號

16 被 告 劉秋咩

17 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劉秋咩於民國107年1月間，為投資M101而向張月鳳前後借貸
21 新臺幣（下同）178,200元、316,800元，加計利息，合計積
22 欠張月鳳51萬元，並於107年3月22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23 1紙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嗣劉秋咩未清償，張月鳳持上開
24 本票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聲請本票強制執
25 行，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63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26 於108年4月15日確定。劉秋咩及劉嘉財提出本票債權不存在
27 之訴，經基隆地院108年度基簡字第697號民事判決確認張月
28 鳳所持有之上開本票，對劉嘉財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並駁回
29 劉秋咩之訴，於109年1月31日確定。詎（一）劉秋咩於收受
30 上開裁定後，明知其隨時可能受民事強制執行，竟於此將受
31 強制執行之際，基於意圖損害張月鳳之債權之犯意，於108

01 年10月18日將其所有坐落基隆市○○區○○段○○段○○000
 02 號、第280之4號、第280之8號地號之土地3筆(權利範圍均為
 03 10,000分之167)及同地段第1133號建號之建物(門牌號碼為
 04 基隆市○○區○○街00號)(以下合稱自來街房屋)，以夫
 05 妻贈與為登記原因，向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申請移轉登記
 06 予其夫即不知情之張士民(另為不起訴處分)，並於108年1
 07 0月22日辦理完竣；(二)劉秋咩於收受上開裁定及上開判
 08 決後，明知其隨時可能受民事強制執行，竟於此將受強制執
 09 行之際，基於意圖損害張月鳳之債權之犯意，於109年2月21
 10 日將其所有坐落基隆市○○區○○段○○段○○00號、第63號
 11 地號之土地2筆(權利範圍分別為10,000分之121、4分之1)及
 12 同地段第124號建號之建物(門牌號碼為基隆市○○區○○路
 13 000號)(以下合稱愛四路房屋)，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向
 14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申請移轉登記予不知情之呂景發(另為不
 15 起訴處分)，並於109年2月25日辦理完竣，均致張月鳳前開
 16 債權難以受償而受有損害。

17 二、案經張月鳳告訴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秋咩之供述。	全部客觀犯罪事實。
(二)	共同被告張士民之供述。	被告劉秋咩將自來街房屋移轉登記予張士民之事實。
(三)	共同被告呂景發之供述。	被告劉秋咩將愛四路房屋移轉登記予呂景發，以抵償欠款之事實。
(四)	證人潘淑芬之證述。	同上。
(五)	上開本票、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基隆地院108年基簡字第697號民事判決、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基隆地院債權憑證、自來街房屋之土地及建物謄本、愛四路房屋之土地及建物謄	全部犯罪事實。

01

	本、土地登記申請書、異動索引買賣價金履約委任契約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建物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各1份。	
(六)	基隆地院110年度訴字第83號刑事判決1份。	被告劉秋咩簽發附表之本票供作向告訴人借款之擔保，其他發票人劉嘉財、黃義勇及高大福之署名係偽簽，印文係盜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劉秋咩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

03

被告所犯上開2次損害債權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

04

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09

檢 察 官 黃佳權